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 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2011-2014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高雄市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進行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2年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32 例，本土確定病例 70 例，創下近 9 年病例新低記錄，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2年7月至12月計召開6次會議。
-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4,469 戶次、50,403 人。
- (4) 定期聯繫拜訪醫院、診所 4,732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102年7月至12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14,469 戶次/50,403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4,924 里次	482,046 戶
衛教宣導	354 場	31,883 人次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2,034 處	
改善通知單	491 件	
舉發通知單	222 件	
行政處分書	112 件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 社區動員

透過民政系統輔導整合轄內志工團體，由各區公所輔導組織成立「1里1志工隊」，計544隊，每週動員孳生源清除，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2) 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本市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4,924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2,457 里(警戒率 49.90%)。

(3) 衛教宣導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354 場，計 31,883 人次參加。

(4) 落實公權力

開立改善通知單 491 件、舉發通知單 222 件、行政處分書 112 件。

(二)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02年1月至12月結核病確診個案年增率下降 11.6%(全國下降 5.4%)，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246 人，為五都第一。
2. 本市結核病確診個案 1,263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

蹤個案治療情況，另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

3. 102年7月至12月辦理接觸者團體巡檢及經濟弱勢族群、矯正機關、山地區結核病胸部X光巡檢230場，篩檢16,318人，發現確診個案35人(接觸者3人、經濟弱勢族群18人、矯正機關12人、山地區2人)，發現率214.5人/每十萬人口。
4. 提供關懷列車服務
102年7月至12月載送個案35人次至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就醫，協助個案定期檢查，防阻治療中斷，讓個案得到妥善照護。
5. 結核病都治計畫(DOTS)
102年7月至12月針對經濟狀況不佳個案提供營養券補助2,702人次，支出4,065,040元。
6. 辦理「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11場，討論228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9場；辦理校園及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194場，計12,354人次參加。
7. 辦理結核病都治品質評價會議14場，計253人次參加，會中與衛生所共同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有效提升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8. 推動主動發現個案策略
由衛生所利用七分篩檢法主動發現及轉介異常個案，並結合社區927家診所、747家藥局、183家長期照護機構，共同辦理結核病七分篩檢法轉介，建構社區結核病防治網絡，以提升主動發現及新增個案年降低率績效；同時加強高危險族群(接觸者、經濟弱勢、矯正機關、山地區等)胸部X光篩檢及轉介，共發現結核病確診個案80人，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1.3%。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本市愛滋病毒感列管個案計3,309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1,197人)，皆定期追蹤管理。102年新增愛滋病毒感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8.3%，下降率為五都第一(全國上升0.9%)。
2. 102年7月至12月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眾等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7,366人，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24人。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146場，計25,763人次參加。
3.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
本市目前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58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93處，102年7月至12月計5,889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227,101支，回收率100%。10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自95年開辦至102年12月，參加人數累計達14,082人，目前服藥人數為1,903人。
4. 辦理「友善、健康及安全商店標章認證計畫」
藉由提供消費者免費愛滋防治資訊、保險套、潤滑液，及舉辦健康講座、愛滋病毒諮詢暨篩檢服務，營造友善環境、健康來去、安全性行為之場域，截至102年12月，本市完成認證12家(同志三溫暖3家、同志商店2家、旅宿業7家)，為五都第一。
5. 辦理「We-Check社群動員」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02年8月至10月舉辦「We-Check

社群動員」免費匿名愛滋篩檢活動，篩檢陽性率達 0.65%，為五都第二。

(四) 流感防治作為

1. 本市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60 例，其中 40% 為 65 歲以上老人，75% 患者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5% 患者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268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症感染個案。
2. 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協助教育局及社會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落實 102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本市總撥入流感疫苗 306,830 劑(成人 286,780 劑、幼兒 20,050 劑)，總接種 294,437 劑(成人 275,034 劑、幼兒 19,403 劑)，總使用完成率為 95.96%。
4. H7N9 流感防治
 - (1) 自中國爆發疫情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共通報 48 例，確診 0 例，針對通報個案及相關接觸者進行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衛教。
 - (2) 本府成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持續跨局處資源整合，共召開 6 次會議，各局處皆依分工權責辦理防治事宜。
 - (3) 加強督導院所 H7N9 流感個案通報與衛生所疫情調查，另定期查核本市 87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執行狀況。
 - (4) 責成本市 50 家地區級以上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優先收治 H7N9 流感通報個案，如為 H7N9 確定個案將收治於應變醫院。
 - (5) 制訂本市 H7N9 流感疑似患者就醫流程圖。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本市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2. 本市教保育機構共通報 348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43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及環境檢測查核，合格率達 100%。
4.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予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眾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283 場，計 20,640 人參加；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校園巡迴宣導 96 場，計 5,237 人參加；分發 8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 建置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院、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本市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通報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 21 人(含境外移入 15 人)，其中確診病例為霍亂 1 例、傷寒 2 例、桿菌性痢疾 2 例、阿米巴性痢疾 16 例，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 狂犬病防治作為

1. 本府衛生局與農業局保持橫向密切聯繫，由農業局回覆衛生局動物送檢情況及檢驗結果，並彙整每日重點防治工作陳報相關單位。
2. 督導醫院發現疑似病例迅速通報，落實執行「疑似狂犬病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
3. 整備本市公費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執行本市高風險人員人用狂犬病疫苗施打，並設立市立聯合醫院、小港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等 4 家狂犬病諮詢門診醫院。
4. 截至 102 年 12 月 28 日已提供 5,512 劑人用狂犬病疫苗給暴露後民眾及第一線高風險人員使用，尚餘人用疫苗 573 劑、免疫球蛋白 53 瓶，持續監控存量及適時向中央調撥，以維護民眾所需或緊急無虞。

(七) 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2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率均達 95%以上，成效如下：

1. 卡介苗疫苗：98.25%。
2. 水痘疫苗：96.62%。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6.70%。
4. B 型肝炎疫苗：97.86%。
5.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97.20%。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64 輛，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定期檢查 303 車次、攔檢 250 車次、機構普查 90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修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3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辦理災害應變演習 16 場，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

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 (2) 辦理「102 年度醫院火災緊急應變研討會」、「102 年醫院火災緊急應變與管理進階研討會」及「102 年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研討會」。
 - (3) 辦理 102 年「衛生所緊急應變計畫」分區座談會，依 101 年審查委員意見修訂年度計畫內容，以分區座談方式瞭解各區面臨問題及解決方案，俾達災害緊急應變共識。
5.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修訂 102 年度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紀錄表，以利實施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業務督導考核。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 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13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3,937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 件。

100 年至 102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計
無線電測試	8,898(註 1)	8,688(註 2)	8,376	25,962
協助急重症轉診	15	18	8	41
監控災難事件	35	43	29	107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9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1,142	929	918	2,989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34	169	180	483
急診滿載通報	4,735	6,699	3,302	14,736

註 1：100 年 5 月起增加原高雄縣 11 家責任醫院測試統計

註 2：101 年 5 月 31 日起增加桃源、六龜、那瑪夏、甲仙、茂林區衛生所測試統計

(三) 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打造運動島-成年禮活動」、「2013 甲仙芋筍節活動」、「2013 庄頭藝穗節-囡仔戲」、「大高雄搖滾音樂季」、「102 秋祭大典」、「高雄君鴻之夜」、「2013 重型機車安全宣導暨哈雷車主大會師」、「2013 大彩虹音樂節」、「亞洲青年橄欖球錦標賽」、「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2013 校園腳力王~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2014 跨年」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60 場，調派醫師 15 人次、護士 204 人次及救護車 99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 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 家市立醫院 102 年度營運成果與 101 年度比較：門診服務量為 2,033,967 人次，較 101 年度增加 6.58%；急診服務量 200,037 人次，較 101 年度減少 5.35%；住院服務量 792,693 人日，較 101 年度增加 0.92%。
2. 102 年度收取 5 家公辦民營醫院權利金 6604 萬 6217 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426 萬 1140 元、市立大同醫院 3310 萬 8436 元、

市立旗津醫院 57 萬 3977 元、市立岡山醫院 370 萬 344 元及市立鳳山醫院 440 萬 2320 元。

3. 市立聯合醫院通過「區域醫院評鑑優等」；市立民生醫院通過「地區醫院評鑑優等」及「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市立凱旋醫院通過健康促進醫院(HPH)資格審查。

(二) 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巿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進行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審核民生醫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102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
3. 配合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完工，並選出「高雄巿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最優申請人及進行議約，以提供旗津區巿民高優質醫療服務。
4. 爭取中央協助高雄巿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288 萬 9600 元，102 年共補助 689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另結合社會局(含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38 區區公所、39 所衛生所、64 處議員服務處、三民及鳳山街友服務中心、家防中心及 21 家醫療機構共同推動宣導本計畫。
5.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 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新設衛生所
以國泰路為交界，103 年 1 月 1 日於五甲地區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2. 調整人力配置
 - (1) 為兼顧 38 區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將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進行業務整合，部分人力移撥至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及其他高都會型且業務載量極高之衛生所。
 - (2) 修改部份衛生所組織編制、架構及業務職掌，以強化衛生所組織功能，落實分層負責及業務分組(一組：防疫、保健；二組：稽查管理)，於 102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
3. 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衛生所考核」、「衛生稽查訓練」、「衛生所業務分一、二組」、「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溝通與抱怨處理技巧」及「衛生所聯繫會議」研習共 17 場，強化衛生所人員執行業務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4. 行政相驗
統整衛生所現行作為，採取因地制宜政策，按月安排衛生所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提供相驗服務共 3,400 件。
5. 輔導衛生所業務
 - (1) 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

- 鼓勵，以利業務推展。
- (2) 爭取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經費 125 萬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518,500 元，充實六龜區、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 (3) 輔導 5 所衛生所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舉辦之「第 7 屆金所獎競賽」活動，其中桃源區衛生所獲「建立癌症篩檢服務網絡組」卓越獎、前鎮區衛生所獲優等獎，成績全國最優。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以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 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召開 18 次會議(1 次工作小組、16 次審查小組會議、1 次醫療調處會議)。
2. 102 年預定補助 5,591 人(一般老人 4,657 位、中低收入老人 934 位)，共審查 5,897 件申請案，補助 5,759 位(一般老人 4,241 位、中低收入老人 1,518 位)長輩裝置假牙。
3. 440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 處理 4,950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48 件)。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2 億 2315.8 萬元，核銷 18,949.5 萬元。
2. 102 年度向內政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獲補助 3,031.5 萬元。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 ##### (一) 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設備」、「衛生所室重擴建及空間規劃(修繕)」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 那瑪夏區衛生所重建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 「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進度已達 72.48%，預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完工。
2. 「莫拉克風災重建計畫-充實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在地醫療保健服務所需硬體設備及設施計畫」採購案
 - (1) 102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牙科 X 光機及牙科器械設備決標計 550,000 元。
 - (2) 其他案件已陸續簽核並辦理公告中。

(三) 健康醫療服務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門診診療 16,332 人次，巡迴醫療 315 診次、診療人數 3,526 人次；自辦及結合 IDS 辦理原住民危險因子及健康篩檢 15 場，計 656 人次參加；提供 882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執行經費 880,000 元。
2. 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山地鄉「缺醫村」-醫療資源改善試辦計畫，引入至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實施 3 年計畫，將有效改善本市城鄉醫療差距。

(四) 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2年7月至12月辦理原住民健康飲食宣導、種子培訓及慢性病防治等衛教宣導7場，計184人次與會；CPR+AED實作訓練及宣導5場，計215人次參加；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1場，計250人出席；辦理校園常見一般事故傷害宣導1場，參加人數計44人。辦理衛生所及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員工在職教育訓練2場，參加人數計97人次。

(五)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 由6家民間協會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部落文化為導向、健康快樂為目的」，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2. 102年度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成果豐碩，榮獲衛生局組「推動績優單位」及「生活創意方案評選」全國第1名；本市議會柯路加議員獲「全國原住民部落健康新形象代言人」殊榮；本市仁武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獲全國社區組「推動績優單位」第2名、茂林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獲全國社區組「生活創意方案評選」第2名、鳳山區健康營造中心獲「最佳推廣衛生教育獎」；「原住民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計畫」歷來推動成績獲全國優等獎。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 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56家次，醫事人員6,212人次。
- (二) 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52家、診所1,518家(西醫診所721家、中醫診所205家、牙醫診所592家)。
- (三) 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1,538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365件(含密醫45件)、開立166件行政處分書。
- (四) 醫療爭議調處：受理72案，召開38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11件。
- (五) 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召開1次醫審會，處理6件審議案；醫懲會1次，處理3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 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2年7月至12月抽驗110件，藥物標示檢查7,630件。
2. 102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藥品152件(偽藥12件、劣藥6件、禁藥11件、違規標示67件及其他違規藥物56件)。
3. 102年7月至12月受理廣告申請201件、核准199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2年7月至12月查獲194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55件，其他縣市139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2年7月至12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222家次，查獲違規17件。
5. 於捷運站電視牆、公車、計程車、電影院等處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57場，約1,785,130人次參加。
6. 為讓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相關規定，102年7月至12月辦理2場講習會，計54人次參加。

(二) 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2年7月至12月輔導化粧品業者920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4,675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542件(核准502件、退回40件)。
2. 抽驗BB霜、沐浴乳、洗髮精、洗手乳、漱口水、牙膏、化粧水、乳霜、嫩膚乳、防曬乳、隔離霜、活膚水、軟膜粉、玻尿酸精華、角質霜、按摩霜等53件。
3. 102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化粧品285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3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2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9件、標示不符268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其他違法3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486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252件、其他縣市234件)，均已依法處理。

(三) 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5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並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2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43場，參與師生、民眾計9,529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 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含學校)蔬果188件，檢測農藥殘留，6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3.2%，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 抽驗市售(含學校)蛋品及肉品148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3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2.0%，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 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151件，不合格12件(微生物超量)，不合格率7.9%，已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抽，結果均已符合規定。
4. 抽驗中元、中秋及冬至應節食品223件，皆與規定相符。
5. 抽驗其他食品1,457件，不合格101件，不合格率6.9%，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6. 因應化製澱粉檢出順丁烯二酸，加強轄內8大觀光夜市及賣場化製澱粉及8大類相關製品抽驗，共抽驗50件，均符合規定。
7. 102年10月16日食用油事件爆發，擴大油品抽驗及標示符合性查核，共抽驗油品142件：其中11件不符規定(4件脂肪酸百分組成不完全相符-1件移外縣市、3件本市)，本市3家經查廠後移檢調續辦；7件檢出銅葉綠素陽性(2件尚由TFDA複驗中)，正查察為內生性或外添加。

(二) 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21家工廠(12家水產工廠、6家乳品工廠及3家肉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2年7月至12月共稽查3,140家次，不符規定338家次，限期改善後344家合格，4家待複查中。
3.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2年7月至12月稽查

- 1,142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4. 因應 102 年 10 月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11 月 1 日擴大稽查油品標示符合性查核，共稽查食品販售業、餐飲業、工廠 2,807 家次、合格 12,389 件，輔導涉嫌不合格產品下架 530 項、248,232 件。
5. 為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辦理 1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 300 人參加。
6.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53 場，計 4,484 人次參加。
7. 推動「102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30 場。

(三)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630 件，全數符合規定。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4 場，計 89 人次參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3 場，計 34 人次參加。
3. 衛生局主動聯繫環保局每月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地下水、自來水)近 2 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以為勾稽，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4. 為增加橫向溝通，102 年起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單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四) 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27 場，約 9,377 人次參加。

(五) 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5 次會議，「本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進行研擬中。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 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102 年度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評鑑食品類、中藥摻加西藥及化粧品 364 項。
2. 研究發展與提升檢驗技術
 - (1) 於 102 年 10 月 TFDA 舉辦之「102 年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 4 篇，其中 1 篇獲最佳壁報論文獎。
 - (2) 參加國內外績效測試 27 項(食品類別 21 項、環境水質 3 項、藥粧類別 3 項)，滿意度均達 95%以上，績效卓越。

(二) 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

1. 102 年度重點新增檢驗項目：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 7 項、多重動物用藥殘留類 50 項、乙型受體素類 20 項、農藥殘留 252 項。
2. 102 年 10 月適逢油脂中摻加棉籽酚及銅葉綠素之食品安全事件，本府衛生局立即建立相關檢驗方法，自行及送中央檢驗 142 件，以因應突發事件，消除大眾對食品安全疑慮。

(三) 檢驗服務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粧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免費試劑供市民自行檢測，102年7月至12月市民索取200份以上。

2. 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2年7月至12月受理申請192件，挹注歲入490,400元。

3. 102年7月至12月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罐頭食品或真空調理包」、「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生魚片食品中毒菌」、「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早餐粥品店配料等食品之防腐劑、調味醬人工甘味劑」、「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食物中毒案件」、「學校餐盒、校園食材」、「夏令冰品食品衛生指標菌」、「蛋加工品重金屬」等檢驗2,167件、39,759項件，122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5.6%。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計檢驗1,713件、3,426項件，其中40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2.34%，生菌數37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2.16%；大腸桿菌9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0.53%。

(3)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22件(2,288項件)、食品摻西藥檢驗92件(9,568項件)，截至102年12月，中藥摻西藥2件不合格(9項件不符規定)、食品摻西藥3件不合格(5項件不符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102年7月至12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341人，初篩率達98.51%，疑似異常77人，追蹤完成率95.12%。

2. 辦理0-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2年7月至12月共篩檢19,438人，其中疑似異常27人、通報轉介20人、尚待觀察7人。另辦理4歲及5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至102年12月滿4歲者共篩檢18,888人、未通過2,581人、複檢異常2,150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滿5歲者共篩檢23,111人、未通過2,994人、複檢異常2,563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

3. 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3,289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126家，102年

7月至12月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2,545人次。

(二) 婦女健康照護

1. 102年7月辦理婦女友善醫院觀摩研討會與實務參訪2家醫院，以促各院經驗分享交流與宣導女性醫療特色醫院。
2.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20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25家，1家為母嬰親善推廣醫院，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174家。
3. 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移民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2年7月至12月共補助產前檢查759案次，補助447,108元。
 - (2)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2年7月至12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29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105人。

(三) 勞工健康管理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2年7月至12月訪查事業單位125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69,309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57,755人，特殊健康檢查11,554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3,710位勞工。
2. 為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維護勞工健康，與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衛生護理人員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102年7月至12月共完成18家訪查。
3. 102年7月至12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核備16,614人，不合格213人，不合格率1.28%，其中8人確檢為肺結核，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102年(7月至12月)與101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102年	101年	102年	101年
泰國	1,332	1,642	17(0.10%)	13(0.09%)
印尼	8,195	6,796	109(0.66%)	85(0.60%)
菲律賓	4,289	3,579	49(0.29%)	33(0.23%)
越南	2,798	2,251	38(0.23%)	15(0.11%)
合計	16,614	14,268	213(1.28%)	146(1.02%)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102年7月至12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70,160人次，異常13,156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另完成8,377位老人健康檢查(心電圖、胸部X光、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荷爾蒙)服務。
2. 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12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14場，保障慢性病照護服務品質。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網絡，以衛生局、所為健康平台，結合轄

區 733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

2. 102 年癌症篩檢 583,207 人，陽性個案 30,273 人，1,317 人確定罹患癌症。

四項癌症篩檢結果表

項 目	篩檢人數 (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異常率)	陽性個案追 蹤率	癌症確診 人數
	10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01 年 10 月 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252,998 人 (31.08%)	3,314 人 (1.31%)	94.03%	414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86,715 人 (18.76%)	8,221 人 (9.48%)	91.54%	452 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 歲)	131,616 人 (19.45%)	10,659 人 (8.10%)	70.03%	296 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吸菸或 嚼食檳榔者)	111,878 人 (25.46%)	8,079 人 (7.22%)	76.50%	155 人
合 計	583,207 人	30,273 人	-	1,317 人

3. 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及活動

「衛生所新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 場、「102 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及進階班」5 場、「大發工業區宣導活動」1 場、「HPV 疫苗教育訓練」2 場、「癌症篩檢策略研討會」5 場、「樂篩向前行-四癌徵文活動」1 場、「有愛無癌-抗癌環台自行車活動」1 場。

(六) 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為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於 102 年進行工業區污染相關的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項目如下：

1. 「左楠仁大(原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案，於 102 年 8 月 1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12 月 6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
2. 「102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成果報告審查。102 年度完成林園區、大社區和仁武區等鄰近工業區居民 1,012 名生活型態調查與健康檢查，相關資料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作為長期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健康服務之依據。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02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1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2 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旅館業(含民宿)	464	385	381	66	58
浴室業	41	171	175	7	2
美容美髮業	2,281	1,008	1,225	221	228
游泳業	92	497	544	10	17
娛樂場所業	206	217	221	60	48
電影片映演業	10	4	10	0	0
總 計	3,094	2,282	2,556	364	353

2. 102年7月至12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共133家、1,713件水質抽驗,其中40件未符合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1.3%,游泳池不合格率1.7%,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 辦理「102年度高雄市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1場,計27家業者29人參訓;辦理「102年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7場,計1,021人次參訓。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建置運動地圖標誌,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2年7月至12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開辦64班體重控制班、360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接洽65家餐飲業者、22間事業單位餐廳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工務局、觀光局、都市發展局及各級學校合作,完成82處運動空間營造,並辦理39場宣導推廣活動。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102年共計57,394人參與活動,減重118.1公噸。
2. 社區營造計畫
 - (1) 輔導18個社區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2年度社區營造計畫」,辦理3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提升各營造單位檳榔防制、菸害防制、活躍老化、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
 - (2) 輔導65個社區辦理102年度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共建構無菸環境29處、辦理健走活動61場、健康操及運動班57班、健康講座194場、商家熱量標示12家、體重控制班28班(減重3,558.3公斤)、自主減重2,523人(減重4,506.6公斤)。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2年7月至12月辦理健康促進講座60場,輔導103家事業單位取得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68家、健康啟動35家)。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 (1) 102年共有9,088位65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與各式「活躍老化」競賽,其中本市安泰社區發展協會、仁美社區發展協會、保寧社區發展協會、維新社區發展協會及鳳山老人活動中心保健運動班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9月辦理之「健康102動起來-全國老人健康促進競賽」南區複賽,由仁美社區發展協會獲得南區複賽第一名。
 - (2) 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2年共計30,883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 (1) 延續101年度高齡者焦點團體,持續於本市各區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座談會,102年度共計完成15場訪談,以八大面向為訪談大綱,了解高齡者對本市看法及認為不足之處。
 - (2) 推動高齡友善藥局
結合本市藥師公會鼓勵藥局提出申請,計66家社區藥局經實地檢視合格成為本市高齡友善藥局。經問卷調查,長輩

對藥局提供的「測量血壓服務」、「藥物諮詢、用藥說明服務」及「衛教資訊服務」最為滿意。

(3) 推動高齡友善餐廳

102 年度以高雄市立美術館周邊餐飲商圈為試辦點，透過本市美館社區協力關懷協會邀請餐廳業者辦理說明會，鼓勵其提出申請及參與，經實地勘查檢視計 10 家商家合格成為高齡友善餐廳。

(4) 第五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推動本府各局處參加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本市工務局、交通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及衛生局共獲得 7 項獎座。

(三)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稽查 130,907 件，開立 964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2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1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2	130,907 件	964 件 (場所違規 58 件、青少年抽菸 76 件)	2,575,000
101	264,507 件	831 件 (場所違規 59 件、青少年抽菸 182 件)	1,763,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 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基層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為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諮詢和轉介，目前有醫事人員勸戒點 402 處(291 家基層醫療院所、111 家社區藥局)，迄 102 年共勸戒 9,564 人，轉介專線 491 人，轉介門診 65 人，並於本市各區衛生所開辦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69 班。

(2) 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及二代戒菸門診服務網絡專線計 1,890 人(4,574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本市共有 302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及特約社區藥局開辦戒菸門診或提供戒菸諮詢，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0,040 人(30,832 人次)。

(3) 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11 場，訓練 1,384 人。

3. 營造無菸環境

(1) 透過社區發展中心及里長共同推動擴大無菸環境範圍，共建置無菸步(街)道 7 條、活動廣場 4 處、公園 9 處、廟宇或教會 9 處、市場 3 處及無菸社區 7 處，共計 39 處。

(2)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講座 466 場。

4. 與教育局合作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

(1) 辦理「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寒暑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28,793 人參與。

- (2) 辦理無菸校園推動計畫，共 30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參加。
- (3) 於國、高中職辦理戒菸班及戒菸諮商輔導班 17 班。
- (4) 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 58 場，10,565 人次參加。
- (5) 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系列活動」，前幾名參賽作品公告於 facebook「大高雄-菸害防制專區」票選人氣作品，共獲得 5,958 個讚。
- (6) 10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 103 所國小通學步道「公告指定國小通學步道為禁菸場所」記者會及揭牌儀式，103 年 1 月 2 日公告實施。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83 人次；團體輔導 16 場，計 155 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1,728 人次；在職訓練 7 場，計 138 人次參與。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154 場講座，計 10,475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 3,618 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11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8 則、辦理記者會 1 場。
3. 102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438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49.04%；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10 場，計 1,139 人次參與。

(二) 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13,070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01,960 人)的 4.33%】，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492 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452 人，追蹤率 91.87%。
2. 災後心理重建：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 703 人次；身心靈宣導活動 17 場，計 366 人次參與。

(三) 自殺防治

1. 本市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616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58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890 人次，占 34.02%)，其次為「割腕」(472 人次，占 18.04%)；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11 人次，占 23.36%)，其次為「家人間情感」(444 人次，占 16.97%)。
2. 102 年 1 月至 10 月初步統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341 人，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01 人；其中男性 245 人(占 71.85%)、女性 96 人(占 28.15%)；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142 人，占 41.64%)；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113 人，占 33.14%)，「氣體及蒸汽」次之(96 人，占 28.1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 102 年 12 月 26 日初布統計數據,102 年度自殺死亡相關數據待 103 年衛生福利部公布為準】

(四) 毒品戒治

1. 透過「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橫向連結網絡推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於 102 年中央聯合視導考核獲得全國第三名、第一類組(五都)第二名。
2. 截至 102 年 12 月 25 日,本市參加美沙冬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4,083 人,累計結案人數 12,179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 1,903 人。
3. 本市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管藥癮個案 5,478 人,穩定就業 3,039 人,穩定就業率 55%,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訪視追蹤輔導累計 20,151 人次(電訪 17,969 人次、家訪追輔 808 人次、面談 73 人次及其他訪視 1,301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382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22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110 人次、危害防制組協尋失聯個案 23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216 人次及民間社福團體 11 人次)。
4.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裁罰」講習 10 場,通知講習人數 1,624 人次,出席 1,009 人次。另針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追蹤輔導 229 人(1,688 人次),防止其進階施用一、二級毒品。
5. 管理施用毒品之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102 年 7 月至 12 月持續列管追蹤輔導 104 人(含新增收案 46 人),結案 38 人:分別為穩定就業 14 人、穩定就學 13 人、入少年觀護所、高雄戒治所 2 人、感化教育 4 人、死亡 1 人、系統列管 1 人、服役中 3 人,追蹤輔導訪視 689 人次。
6.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452 通,諮詢問題 482 項次,以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酒癮等議題 194 項次為最多,其次為心理支持 146 項次,第三為醫療問題 71 項次。

(五)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自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進行後續關懷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0,796 位,完成訪視追蹤 68,154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 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70 所、護理之家 67 家,共 3,929 床。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教育訓練,共計 450 人次參加。

(二) 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3,739人；102年7月至12月居家護理服務675人、1,013人次，居家復健1,124人、2,896人次，喘息服務2,666人、7,459人日。

2.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 (1) 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2人次。
- (2) 居家藥事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市藥師公會及市立鳳山醫院辦理，102年7月至12月服務15人次。
- (3) 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2年提供54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三) 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2年7月至12月辦理3場專業知識課程，共129人次參加。

(四) 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 長期照護高齡、失能體驗活動暨記者會

於102年10月23日林園高中辦理，邀請學生、媒體、社區長輩、失能長輩及民意代表參加，藉由高齡、失能體驗活動，讓年輕族群對高齡失能者在生活中會遇到的種種狀況「感同身受」，進而懂老、知老、更能幫助社區或家中長者。共有9家媒體報導。

2. 錄製長期照護宣導短片暨發表會

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衛生局動員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長庚醫院、聖功醫院及大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自製9分鐘長期照顧宣導短片，於102年11月19日辦理發表會，邀請失能個案及家屬分享心路歷程及長期照護服務對家庭幫助，獲得媒體熱烈迴響。

(五) 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102年7月至12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12,038人。
2. 為順利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六)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2年7月至12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280人，核銷金額共327萬6401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為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25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